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5,627,862,142 (99.9996%)	24,880 (0.0004%)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53,116,585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